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认购人/上海览海	指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览海医疗/发行人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览海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认购	指	上海览海认购览海医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览海医疗与上海览海于2020年3月1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览海医疗的委托，担任览海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上海览海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上海览海因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上海览海应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览海医疗、上海览海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上海览海应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认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认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览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览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590449N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密春雷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览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览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认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认购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认购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认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认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72.9722 万股（含 26,072.9722 万股），上海览海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上海览海接受询价结果以每股 3.7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9,365,079 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为 299,999,998.62 元。本次认购前，上海览海持有发行人 304,642,91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完成后，上海览海持有发行人 384,007,9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47%，上海览海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认购完成后，上海览海持有览海医疗 384,007,992 股股份，占览海医疗总股本的 37.47%，上海览海在览海医疗的持股比例超过 30%。

2、览海医疗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根据上海览海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认购人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览海医疗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览海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认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4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认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